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黄皓辉 刘新波 徐诗明

2022年8月29日